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日上集团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日上集团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0,09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合 计			52,750.00	52,75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8,931,078.60 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个亿，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 2016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6,000,684.91 元，其中 265,000,000.00 元存入银行理财账户，余额 61,000,684.91 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活期账户中（含利息 5,656,942.25 元）。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 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0%，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7月12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日上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且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日上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该事项已经日上集团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日上集团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吴亚宏

杨洪泳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